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洵先生因个人需要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

鉴于公司总经理李洵先生因个人需要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代为行使公司总经理职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洵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